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國政治理學術研究專題講座

申請及辦理說明

- 一、為促進本系師生與外界進行學術交流，掌握當前研究趨勢與發掘潛在學術人才，擬於每學期舉辦多5場學術研究專題講座，每場邀請一位外校（系）學人（含博士畢業及在學博士生）發表學術研究成果。
- 二、每場講座支付講者鐘點費。校外講者每小時新臺幣2,000元整，本校外系講者新臺幣1,500元整。每學期本講座總經費為新臺幣20,000元整。另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
- 三、講座主題與人選由本系師生共同規劃，由至少1位本系教師代表提出申請。欲申請舉辦講座者，應於擬舉辦日之一個月前提提交申請書。先提交完整申請文件者優先核定，學期場次額滿或經費用罄即停止核定。未核定之申請案，須於其他學期重新提出申請且獲核定方能於舉辦後支用講座經費。
- 四、申請人應事先探詢講者之受邀意願、演講主題、內容大綱與日期時間，並詳填於申請書，以利系主任核定申請後由系辦公室公告周知講座資訊，讓有意與會者共襄盛舉。
- 五、本講座採半自助式辦理。講座核定後請申請團隊安排一位成員擔任活動窗口，負責通知、連繫與接待講者，並協助系辦公室借還場地與經費報支等事宜。

備註:1.經本系經費規劃與財產管理委員會111年4月20日討論通過。

2.經本系111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經費規劃與財產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3.經本系112年4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國政治理學術研究專題講座 申請書

講者姓名		服務單位 與職稱	
聯絡電話	(O)	(M)	
聯絡地址	(無須發送邀請函則免填)		
電子信箱			
演講題目		本系相關學術 領域(見下表)	
演講綱要 (250~300字)			
演講日期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演講時間	__點__分至__點__分
辦理地點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系辦收件日期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場	
系主任核章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系學術專業領域一覽表

A. 人事行政	B. 公共行政 基礎理論	C. 公共管理	D. 公民社會 與社會資本	E. 全球治理 與公共治理	F. 地方政府
G. 行政革新	H. 官僚體制	I. 非營利組織	J. 政府財政	K. 政治科學	L. 政治哲學
M. 政治經濟學	N. 公共政策	O. 政黨與選舉	P. 國際政治	Q. 理性抉擇	R. 組織理論
S. 電子治理 與電子化政府	T. 管制組織 與政策	U. 管理理論	V. 憲法及 其他法律	W. 績效管理	

※提交申請表前請勾選確認以下事項：

- ☐ 國政治理學術研究專題講座旨在增加本系對外學術交流機會，故請確認本次講者非本系教師。
- ☐ 國政治理學術研究專題講座旨在增加本系額外學術交流機會，故請確認本次講座非專屬任何課程。課程演講請依本校雙師教學規定辦理。

備註

- 1.依本校「雙師教學費用支給標準」支付鐘點費。
- 2.112學年度起改鐘點費撥入講者個人帳戶，請將講者個人金融帳戶資料MAIL承辦助教（如非郵局或土銀帳戶校方匯款時將酌扣手續費）。
- 3.活動結束後請提供活動相片2至3張 mail:chyong@gm.ntpu.edu.tw 供系辦存檔。
- 4.如講者專職為國外學校或機構(1)有台灣國籍，入境超過31天(須附證明)，無須扣所得稅；入境未達31天扣所得稅6%。(2)無台灣國籍一律扣所得稅6%(3)需檢附護照影本。

國立臺北大學雙師教學費用支給標準

區			分	支給上限	備 註
授課 時數	外聘	國內 聘請	專家學者	2,000	一、單位：新台幣元／節。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內聘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講座 助理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2支給	

（表格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